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总收入为3,562,832,789.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7%；
- 2、营业总成本为3,097,308,283.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91%；
- 3、营业利润为565,910,696.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3%；
- 4、净利润为546,730,191.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5%；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9,568,122.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6%；
- 6、总资产8,350,188,590.75元，比上年末增加10.87%；
- 7、所有者权益5,678,903,464.82元，比上年末增加10.18%；
- 8、研发投入405,782,893.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8%；其中，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51,250,585.57元，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12.63%；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025,286.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7.64%。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2）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要，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未来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2年）》。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5150011），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9,568,122.7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0,471,518.0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894,871,051.42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如下：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在权益分派实施日前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 630,84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董事会拟以现有总股本 1,764,493,329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 630,847 股限制性股票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905,467 股后的股本 1,755,957,015 股为基数（1,755,957,015 股=1,764,493,329 股-7,905,467 股-630,84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5,119,14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859,751,911.12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

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07-2018 年度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见《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9.01、《2019 年度监事会主席江涛先生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监事津贴。

监事江涛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02、《2019 年度监事程静先生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监事程静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监事津贴。

监事程静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03、《2018 年度监事杨海滨先生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确定公司监事杨海滨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监事津贴。

监事杨海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5150011）。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